云阳财农〔2022〕23号

云阳县财政局

关于安排建档立卡脱贫户医疗救助个人欠拨

资金的通知

县医保中心：

根据县乡村振兴局等5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及报销结算工作的通知》（云乡振发〔2022〕8号）的文件精神，为支持解决脱贫人口大病医疗救助的问题，经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商议并报县领导同意，现从年初待分配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安排给你单位76.6万元，专项用于优先解决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因重病按原政策手工结算医疗救助的资金缺口。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阳财农〔2021〕57号）等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管理，落实绩效目标，做好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

此资金属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终决算科目列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为“社会发展”（2130506）。

云阳县财政局

2022年3月23日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

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